## 如果你的邻居不是人

## 燕梳楼

## 作者 | 燕梳楼

我的邻居不是人,这不是鬼故事,而是现实中的骨灰房。

今天还在清明假期,我们就接着南通禁止制售纸钱冥币的话题,再 聊聊扎堆出现的墓景房现象。

其实很多年前我就知道这个事情。当时去南通的启东旅行,被漂亮的售楼小姐忽悠到海边去看海景房,我记得应该是恒大开发的,反 正挺偏僻的一个地方。

售楼小姐说偏僻是偏僻了点,但便宜呀,一套只要30多万。很多上海人都跑到这边买。我在售楼部果然看到好多上海人很爽快的就签了合同、把我都看呆了。

虽然说启东与上海只隔着一条江,但毕竟还是太远了,不可能晚上 还从上海跑到启东来住吧。后来才知道,人家买来根本不是住的, 而是放骨灰盒用的。

为什么知道呢,是因为后来有一次清明前路过时,看到那个小区黑烟缭绕,有的窗户都被熏黑了,整个小区显得乌突突的,看赶来很 瘆人。

这当然不是个案。根据媒体报道,南京的刘女士调到青岛工作,租了一套远低于市场价的房子,当时还以为捡到漏了,但总感觉保安看她的眼神有点不一样。

当她搬进新家住下时,才发现小区邻居特别少,尤其是晚上显得特别安静。她通过阳台看向对面楼栋,发现很多人家都把窗户封死了。她感觉很奇怪,但也没放在心上。

直到有一天她看到对门邻居家有动静,于是通过猫眼看过去,发现七八个人提着火纸、冥币和水果进了门。她屏息静听,似乎还听到了对面隐隐传来哭泣声。

这可把她吓坏了,联想到便宜的房租和封死的窗户,她顿时明白了,敢情这就是传说中的骨灰房,自己的左邻右舍都不是人,而是死人的骨灰。吓得她连夜搬走了。

值得警惕的是,全国像这样的骨灰房越来越多。不仅南通有,青岛有,天津也有。安装空调的李师傅在天津滨海新区某小区装空调时,就为这样的"骨灰房"服务过。

通常这样的骨灰房都是设计成灵堂或香堂的样式,有供桌供品,白 绫绕梁,香火氤氲。供桌上放着一排遗像和骨灰盒,有点类似于过 去"先人堂"的既视感。

据李师傅说,据他观察这个小区住的死人比活人还多。所以小区的 房价比附近都低,平时也没有什么人。但一到清明或过年时,就车 如流水马如龙,显得特别热闹。

在天津这还不算最离谱的。据说有个小区16栋楼里"住"着10万个骨灰盒,列祖列宗全安排上了。我们都说房子是给人住的,什么时候阳宅成了阴宅,海景房成了墓景房?

据了解,购买骨灰房的业主很少是本地人,大多是生活在一二线城市的群体。他们认为城市的墓地过于昂贵,而且使用年限只有20年,所以才出此下策。

那么,对于这样的骨灰房网友是怎么看的呢?你是否愿意和别人的骨灰做邻居?我看到形形色色的答案,固然很多反对的声音,但竟然也有支持者。

有人说我的房子我做主,想放什么就放什么,管得着吗?也有人说只要不是犯罪现场,邻居是死人还是活人不重要,只要不吵我的邻

居,就是中国好邻居。

还有的说,没有邻居好啊,尤其是对于有孩子的家庭来说,再也不用担心孩子吵闹引发邻里纠纷了,孩子半夜在家拍篮球都没事,而且也没人跟你抢电梯多好啊。

至于晦气,有个垃圾邻居更晦气。当然我觉得这都是嘴硬。电梯是没人跟你抢了,但进来几个人你恐怕都不知道。邻居倒是安静了,但只要他们有动静估计你就麻烦了。

我认为这些看热闹不嫌事大的言论多数都不是真正的入住者。当你看到你家对门是这样的,或者家里是这样的,估计你连一句大话都不敢说,跑得比谁都快。

那么,购置商品房是否涉嫌违法呢?我们以前用了几十年的时间来解决死人与活人争地的问题,现在地是不争了,开始来和活人争楼了,到底该不该管?

我联系了民政部门以及法律界的朋友,归纳了他们的一些意见。从 销售方来说,开发商只要是按规定销售,并不会对业主的实际用途 负责,事实上也无权干涉。

从业主角度来说,如果发现邻居买的房子不是用来住的,而是用来放置骨灰的,肯定是不愿意的,但业主公约里往往没有涉及到业主在家里放什么的问题,所以不存在违约。

那难道就放任邻居把阳宅变成阴宅来膈应活人吗?在法律层面就没有一点办法吗?当然也不是,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虽然此行为不构成违法,但违反了公序良俗。

什么是公序良俗?就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,是从民众朴素情感出发界定的合理与不合理。如果民众普遍认为小区不能安置骨灰盒,那就应该受到制约甚至是禁止。

但如果到立法层面,还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出手,以法律法规的形式 对骨灰房的现象作出规范化管理。从目前来说,还上升不到法律强 制管控的层面。

昨天我在文章中说,所有问题最终都是社会问题。同样,骨灰房现象的背后,折射的是天价墓地、高价骨灰盒的殡葬乱像。面对动辄 几十万的城市墓地、同样的钱还不如买套房。

而且商品房产权是70年,墓地才20年,真是太有性价比了。一些地方还不给上坟烧纸,上个坟跟过安检似的,被上下搜身。自己的房子就不一样了,想烧什么烧什么。

但凡有能力去买块墓地,谁不愿意让自己亲人"入土为安"呢?谁又愿意突破道德约束与活人争楼呢?如果说骨灰房违背公序良俗,那贵得离谱的殡葬业呢?

管老百姓怎么活,管老百姓怎么死,怎么不管管那些掌握着垄断资源,以死人道德绑架活人的资本呢?

青岛崂山风景区违法扩建18年,面积扩建了10倍,一个墓地卖到20 万、你们怎么现在才管呢?

活着已经很难了,死了就留点尊严吧。谁不想入土为安?骨灰总要有个地方放吧。

让活人生有所居,让逝者死有所葬,这个问题不该交给老百姓去做 选择。

何况有些地方过度开发,都快成鬼城了,不给人住还不给鬼住?鬼并不可怕,可怕的是有人装神弄鬼。



## 位卑未敢忘忧国!



@关注和转发,就是最大的支持@

为防失联,请添加作者微信:

Y2023-2053